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Thursday, October 18, 2012 11:46 AM  
**To:** response  
**Subject:** 有关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咨询文件

港交所：

你好！

贵所拟修改意见初衷很好，但考虑到企业董事会组成人数有限（尤其是中小型企业），所以个人认为对性别的限制可能只会削弱或损害对董事会组成知识、经验和技能的多元化的要求。根据贵所发出咨询文件及相关问题，本人浅见认为：

问题 1、支持多元化，但不支持将性别列入多元化要求（知识和背景才是多元化的重点）；

2、不适用；

3、同问题 1（同意多元化政策，但不应将性别强制包括在内）；

4-6、不适用。

以上意见仅为本人浅陋只见，仅供参考！

谢谢！

[REDACTED]  
2012-10-18